

建造業議會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甲。

2008年10月16日第七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2. 成員備悉香港鐵路公司在上次會議所簡報的有關未來鐵路工程項目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數目，已考慮了可能從外地輸入的專業人員數目，故有關數字已為本地專業/技術人員的需求。

3. 對於現時建造行業內工種的名目相當多，有成員認為若能將工種歸為幾個主要類別，將可讓有關團體按各類別工人的需求，統籌培訓課程的種類以應所需。成員又就現時政府推出十大基建項目和小型工程對工人的技術要求作出討論，並指出基建項目將增加對土木工程工人的需求，而小型工程將有助提升裝修/翻新工人的就業機會。為提升工人的就業能力，以爭取有關工程所開創的職位，部分成員認為工人宜裝備自己以達致一專多能，而訓練學院亦應作出配合，除跟進與大型承建商合作培訓土木工程工人外，亦應按小型工程的需要，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協助工友學習相關的技能。另成員又探討了工人註冊制度就工種的分類和行業的分判制度。委員會總結，認為有須要劃分工藝技術和工種的歸類，同時了解工人的意願，協助工友提升本身的技術，從而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討論事項

4. 成員曾討論下述事項：

人力研究督導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摘要報告(文件編號MTD/019)

5. 委員會備悉，上述研究正順利進行，但有兩項工作落後於預定的時間表，包括：與業界的領袖人物和業內人士的會面，及收集工程的地盤日報表/工人調配表作研究用。另城市大學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城大)已向督導小組簡介宏觀的人力需求模型的原型，而小組已在會上強調研究應集中發展一個可循環使用的人力模型，並請城大列出數據輸入的不同假設和影響模型的敏感事項，城大將於 2009 年二月提交中期報告。

6. 委員會備悉，由於需執行研究計劃簡要條文內兩項重新編寫的工作描述，包括「建造人員的流動性」、「轉職途徑」及「影響建造人員選擇留在或離開建造業的主要因素」等的研究工作，城大向小組提交涉及 350,000 元額外費用和三個月額外研究期的第一號變更，並已獲小組接納。有成員認為加回兩項經重新編寫的工作，可提升整項研究的完整性，另建造業議會可透過是項研究獲得行業的第一手資料，故非常值得進行。

7. 委員會又悉，為進行「非在地盤範圍工作的技術員」的研究工作，城大向小組提交涉及 238,900 元額外費用和額外三個月研究期的第 2 號變更(經修訂)，有關變更亦已獲小組接納。

8. 委員會在備悉研究範圍需作出兩項變更的原因，以及約 60 萬額外研究費用所涵蓋的工作後，確認督導小組的建議，進行該兩項變更內所述的額外研究工作，委員會又同意將額外研究費用建議提交建造業議會轄下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建造業從業員行爲守則初稿 (文件編號MTD/020)

9. 委員會備悉《建造業從業員行爲守則》草擬工作的進展，並悉已完成有關行爲守則的初稿，該初稿包括業界從業員應重視的六個基本信念，並可作為建造業內各界別自行制定實務行爲守則的指引。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有關行爲守則初稿的目標對象並不十分清晰，因此有需要重新釐定清楚該行爲守則的目標對象，然後按此制訂有關守則，同時要詳細說明推出行爲守則的背後理念，並要評估目標對象對建議中守則的接受程度，以及對建造業從業員的行爲建議相應的規限。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文件編號MTD/021)

11. 委員會備悉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其中一節，建議檢討是否需要推行強制性的工地監督註冊制度，而有關的檢討工作由建造業議會負責跟進，並已在 2008 年初列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內。委員會又悉三個業界團體於早前曾致函建造業議會，促請儘快落實推行註冊制度。現建議先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以檢討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的需要。

12. 委員會指出現時業界對工地監督的定義和工作範圍並沒有清晰的界定，故有需要先由委員會作出討論，並為這檢討訂立框架；在目標對象和檢討範疇尚未釐清前，不宜過早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另有成員表示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只建議檢討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的需要，因此有需要先深入探討其必要性才作決定。另由於有關事項的討論必須有實質的資料數據才能進行，如業內工地監督的人數、角色、工作內容等，因此有需要先研究工地監督的定義，才展開檢討。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委託外間顧問就工地監督的定義和職責範圍進行研究，建立檢討的基礎，稍後才進行業界諮詢。委員會請管理人員先就進行顧問研究草擬研究範圍簡要，並傳閱予成員考慮。另委員會又建議日後就有關顧問研究進行招標時，除邀請本地大學外，亦應擴大範圍邀請業界的顧問公司，以期取得更貼近業界的資料。

進一步行動

14.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行動：—
- a) 接納督導小組的建議，進行第 1 號變更內有關「建造人員的流動性」、「轉職途徑」及「影響建造人員選擇留在或離開建造業的主要因素」，以及第 2 號變更（經修訂）內有關「非在地盤範圍工作的技術員」兩項額外研究工作，並將所涉的約 60 萬額外研究費用建議提交建造業議會轄下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 b) 重新釐定清楚建議中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的對象，然後針對有關對象制訂守則和寫出背後的理念；及
 - c) 考慮委託外間顧問就工地監督的定義和職責範圍進行研究，並請管理人員先就此顧問研究草擬研究範圍簡要，並傳閱予成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15. 暫定下次會議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2 日，秘書處會在臨近會期前確定。

16.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008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正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7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龐述英工程師	
李啓光工程師	
麥齊光工程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莊堅烈工程師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蔡宏興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謝志剛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范耀章先生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政府代表

陳兆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缺席者

蔡鎮華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吳冠君先生	
李永基工程師	香港建造商會
謝禮良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周聯僑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列席者

議會秘書處	
陶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梁劉素儀女士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秘書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助理秘書